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推動性別主流化 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111-113 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標

- 一、提升本處同仁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性別主流化觀念及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 二、推動各項服務方案或計畫時，將性別觀點納入，逐步分析問題、制定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
- 三、落實性別平等意識，並推動性別主流化。

參、實施對象

本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全體同仁及民眾。

肆、辦理時間：111 年至 113 年。

伍、推動措施

一、性別意識培力

- (一)本處及各地所同仁每年應參加 2 小時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須訓練 6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為原則（實體或數位課程皆可），以了解不同性別者之觀點與處境，提升同仁性別平等意識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
- (二)於本處網站放置性別主流化專區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區(CEDAW)連結供同仁參考。
- (三)各地政事務所利用社區服務等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印製宣傳海報及宣導品發放予民眾，運用辦公場所跑馬燈、FB 等方式及大型活動加強宣導。

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 (一)因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所需要之性別統計，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增加統計項目。
- (二)進行性別分析時應具備性別意識，應探討造成性別落差之原

因，據以制定具體措施加以縮短性別落差。

三、性別預算

- (一)計畫擬定初期即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 (二)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
- (三)預算編列優先考量對不同性別者的友善環境建置。

四、性別影響評估

- (一)每年度辦理重要政策或計畫擇優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二)於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三)每年度應將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提送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審視，以落實意見參採程序。

五、性別機制

保障不同性別者參與政策擬定之過程並提供政策建議，本處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並逐年落實改善。

六、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

- (一)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所推動之政策措施：
 - 1. 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
 - 2. 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
 - 3. 其他促進性別平等友善環境之政策措施。
- (二)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或活動等政策措施：

自製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教材，並舉辦有獎徵答送宣導品，增強宣導效能。

陸、成果評估

本處應於隔年 1 月底前將當年度執行成果經主管核定後，由本處性別平等業務窗口承辦人員，提報至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柒、經費來源

本計畫由本處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預期效益

- 一、強化本處同仁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及民眾性別意識與知能，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逐步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處各項政策計畫、設計方案制定，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使性別平等與各業務結合，營造本縣在地政相關業務及法令上之平等友善氛圍。
- 三、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